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[ 511601202500004 ] 号

电子监管号 : 建字第 5116022025GG0010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             | 广安市学生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广安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宿舍项目(一期) |
|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桥组团 A—06—01 地块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上:肆仟伍佰陆拾柒点玖玖平方米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图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